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下午15: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月15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吴晓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评价和管理水平，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委

员设置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三人：吴晓明先生、樊高定先生、汝璇卿女士，其中吴晓明先生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三人：刘春彦先生、吴晓明先生、何元福先生，其中刘春彦先生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三人：何元福先生、吴晓明先生、刘春彦先生，其中何元福先生任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三人：樊高定先生、吴晓明先生、何元福先生，其中樊高定先生任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晓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董事长、总经理吴晓明先生简历详见 2019 年 1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的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